

《穿越聖經》

撒迦利亞書（11）飛行書卷和量器之中的婦人這兩個異象說明， 罪惡不單要受到嚴厲的處罰，並且要被除滅（亞 5:2-7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撒迦利亞書 4:7-5:1，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 5:2-7 的內容。

讀罷撒迦利亞書 4:7-14，或許有人不禁會發出疑問，說：“聖殿是哪一年完成的呢？”根據以斯拉記 6:14-15 的記載，重建聖殿的工程於主前 516 年完成。

或許有人會說：“我為神所作的工作，與別人的比起來是不是不夠好、不夠漂亮呢？”根據經文的記載，在撒迦利亞的時代，許多年紀較大的猶太人，因新建的聖殿不及所羅門王建造的聖殿宏偉壯麗，而感到失望。但是更大更美的，未必總是更好的。我們為神所作的工作，在當時看起來可能微不足道、意義不大，但神所看重、所喜悅的是做得對，而非做得大。為免虛有其表，我們就要在小事上忠心，從現在開始，竭盡所能去做，坦然把工作的結果交給神。

或許還有人會說：“撒迦利亞書 4:14 提到的這兩位受膏者指的是誰呢？”根據經文的記載，這兩位受膏者可能是約書亞和所羅巴伯，他們專心執行這個特別的任務。根據啟示錄 11:3-12 的記載，在大災難的時候，也有兩位見證人起來說預言，向各國傳道；他們會被殺，但又會復活。

撒迦利亞書 5:1 提到飛行的書卷。關於這“書卷”指的是什麼，學術界眾說紛紜，比較可靠的解釋是：飛行書卷代表神的話，特別是指十誡，即咒詛罪人的律法書。飛行的書卷意味著基於律法的神的詛咒，即將速速地臨到全地。

飛行的書卷審判違背神律法的人，尤其是偷竊和起假誓的。

撒迦利亞書 5:2 記載：“他問我說：‘你看見什麼？’我回答說：‘我看見一飛行的書卷，長二十肘，寬十肘。’”

這個卷軸長二十肘，寬十肘，顯然是個尺寸很大的軸子。在撒迦利亞的時代，卷軸是由紙莎草或動物的皮製成的，卷軸的兩端各有一個滾軸，讓閱讀卷軸的人可以滾動一邊的滾軸，把卷軸打開，然後滾動另外一邊的滾軸，好收起已經看過的部分。這和我們中式的書軸很像，但和看書不一樣，看卷軸的人不必翻頁，當他們閱讀卷軸時，會不斷地延展軸子。撒迦利亞異象中的卷軸長二十肘，寬十肘。肘是度量衡的單位，從中指的頂端到手肘的距離稱為肘，肘距離的大小會因人而異，一般來說，大概是十八英尺長。所以，卷軸大約十五英尺寬，三十英尺長，比一張特大的大床還大。看卷軸的方式，就是把卷軸打開，撒迦利亞看到一個巨大的卷軸在飛行，也就是說，卷軸快速地飛過一大片土地。我可以想像這個卷軸飛過時完全展開的樣子。卷軸的尺寸可能是有意義的，因為它和會幕裡聖所尺寸相同，也和聖殿裡所羅門的廊子尺寸相同。列王紀上 6:3 說：“殿前的廊子長二十肘，與殿的寬窄一樣，闊十肘；”根據律法，那是祭司進去敬拜神的地方。除非灑了血，否則人不可以進到幔子裡。大祭司只有一年進到至聖所一次，當他進去的時候，他是代表全國百姓。當大祭司進去時，他是站在

救贖的地上，因所灑的血得蒙救贖。今天你我能夠得到救恩，不是靠著金、銀、寶石，或任何貴重的珠寶買贖來的，而是靠著基督的寶血得救的。你我不是站在飛行的魔毯上，不是倚靠從天上發射的飛彈，而是基督救我們免受刑罰，脫離罪惡的權勢。約翰福音 3:14-15 說：“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（或譯：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裡面得永生）。”

根據列王紀上 6:3 的記載，撒迦利亞之所以立刻明白書卷長二十肘，寬十肘，是因為書卷的大小與所羅門聖殿祭壇前的廊子相一致。律法常常是在廊子裡頌讀的，因此，大小的一致並非偶然。相同的大小是為了強調：以色列人如果不嚴格遵守賜給他們的律法，那麼，祝福就會變成詛咒。同時，這也是為了強調以色列是神的律法所支配的神權國家。

撒迦利亞書 5:3 記載：“他對我說：‘這是發出行在遍地上的咒詛。凡偷竊的必按卷上這面的話除滅；凡起假誓的必按卷上那面的話除滅。’”

書卷並非卷起，內外兩面的字都可以看到。“咒詛”，指的是神對罪惡施行審判。

顯然卷軸上寫著十誡，十誡分成兩個部分，前四個誡命是講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，後面六個誡命是講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這裡引用的是關於偷竊的誡命，經文說：“凡偷竊的必按卷上這面的話除滅；”這可能是講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詩篇 50:18-21 說：“你見了盜賊就樂意與他同夥，又與行姦淫的人一同有分。你口任說惡言；你舌編造詭詐。你坐著毀謗你的兄弟，讒毀你親母的兒子。你行了這些事，我還閉口不言，你想我恰和你一樣；其實我要責備你，將這些事擺在你眼前。”因為以色列人違反了十誡，卻沒有受到神的處罰，所以他們認為神和他們一樣，他們不會為過犯而受到懲罰。但是神說，神要懲罰他們的過犯。神藉著摩西把律法賜給以色列國，那就是以色列國的律法，他們本該遵守律法，卻公然違背摩西律法，於是神把他們趕出那地。當他們被趕到列國時，他們散播了摩西律法。

文明的特徵一直存在神的誡命裡，神的誡命尤其是和人際關係有關。請注意一個很重要的原則，這原則與律法以及十誡相關。當以色列國遇到困難的時候，神把十誡賜給他們，不管他們去了哪裡，他們都要帶著十誡。以色列人在埃及時，對埃及的影響很大。他們被亞述人和巴比倫人擄去時，對當時的世界強權影響也很大。他們還影響了希臘馬其頓帝國和羅馬帝國。十誡帶來文明，世上很多重要的文明都是以這些律法為基礎的：如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竊，不可作假見證，不可姦淫等。不論是建設國家，建立家庭，人生規劃，還是建造文明，十誡都是他們的基礎。一個國家只要以十誡為根基，就會蒙神祝福，問題就會少很多。可惜世人丟棄了十誡，他們淪落到與以色列國相同的境地。神用以色列作借鏡。神說：“雖然我揀選了以色列國，但我要審判凡違背十誡的人。”所以，飛行的卷軸代表神懲罰的依據。你很難從這些律法中挑別到任何錯誤。

從前的異象曾應許神要干預，使猶大得益處；但他們必須履行道德要求，正如當年立約之時的情況一樣。神的使者說：“這是發出行在遍地上的咒詛。”這裡的“咒詛”在希伯來文中與“誓言”為同一詞根，這個字與約連用過幾次，如創世記 24:41、申命記 29:12，以及以西結書 16:59 等。律法的賜下便意味著：遵守者必昌盛，違反者必遭災（因此，有申命記 28 章的“祝福”與“咒詛”）。書卷代表律法，上面特別提出對犯法者的咒詛，在“這地遍處”都將執行。“這地遍處”這個字雖然也有“地球”的意思，但在這裡主要應當是指進入這約之人。猶太人必須成為列國之光，不可以再失敗，這點非常重要。“凡偷竊的”是“凡得罪鄰舍的人”較精簡的說法；“凡起假誓的”，就是堂而皇之地藐視神的聖潔。第七誡與第三誡代表律法的兩塊“法版”，一邊是人對鄰舍的責任，另一邊是人對神的責任。“除滅”，這動詞是“洗出來”的意思，或從約的誓言中被“剔除責任”。違背誓言的人將不再列入約內，

因此，將從群體中“除滅”；“按卷上”應當是指書卷上寫的文字。

撒迦利亞書 5:4 記載：“萬軍之耶和華說：我必使這書卷出去，進入偷竊人的家和指我名起假誓人的家，必常在他家裡，連房屋帶木石都毀滅了。”

“進入偷竊人的家”，表示十誡與人際關係有關。“進入指我名起假誓人的家”，是指十誡的第一部分。即使指著神的名起誓，但所發的誓言也可能會是假的！十誡不是給基督徒的生活準則。蒙恩的基督徒應該有更高的水準，要靠著神的恩典達到那個水準。如果不靠神的恩典，沒有人能遵守摩西律法。神賜下律法，但是沒有幫助選民遵守；也就是說，神沒有讓他們被聖靈充滿；聖靈沒有住在舊約聖徒的身上。因此，沒有人能靠自己的力量和能力，達到十誡的要求。你我活在恩典時代，神賜下聖靈，使我們可以靠著聖靈結出聖靈的果子，例如喜樂、和平、忍耐等等，這並不包括在摩西律法中。

接下來的經文所描述的，是有關量器中婦人的異象。如果我告訴你，昨天晚上有一個飛碟從外太空飛來，降落在我家後院，有兩個穿著綠色衣服細小的人從飛碟走出來跟我說話。你相信嗎？如果你不相信，我也就不想說了。但是有一些聰明人，相信有飛碟的存在；甚至作見證說看過飛碟。還有人說看到飛碟裡面細小的人。我知道有兩種不同的聲音，一種是相信飛碟的存在，大聲疾呼世上有飛碟；另一種是對飛碟抱持著存疑的態度，同樣大聲疾呼飛碟是不存在的。曾經有人邀請我到一個沙漠地區看岩石，因為有人說那是從外太空飛來的飛碟降落的地方。他們還說我可以坐進飛碟裡。基於以下兩個原因，我沒有去：第一，我不確定那裡有飛碟，因為我是個強烈的懷疑論者。第二，我怕我坐進去以後，他們把我關進飛碟裡，我就再也回不來了。因為沒有人保證這是可以來回的旅程，所以我沒有去。我對整件事抱著懷疑和不信的態度，但有些人真的相信從外太空來的飛碟，曾經降落在那裡，並且在那個地區起飛。撒迦利亞也不相信有飛碟，但是他在異象中看見兩個飛行的物體。他看到從太空來的飛行器。一開始我就說過，撒迦利亞書是聖經中具有啟示意義的書卷之一。這卷書有天上來的啟示，有天使的出現，是很屬靈、具有高度象徵意義的書卷。換句話說，撒迦利亞寫的不是這個世界的事。我們一方面要避免狂熱，另一方面也要避免物質主義。我們現在站在發射臺上，準備看另外一個異象。其實我們是要看第一個太空人。信不信由你，我們會看到在其中有一個婦人坐在太空艙裡。這個太空艙稱為量器，或蒲式耳的籃子。

撒迦利亞書 5:5 記載：“與我說話的天使出來，對我說：‘你要舉目觀看，見所出來的是什麼？’”

撒迦利亞又再睜大眼睛看異象，這不是夢。解釋的天使說：“請你舉目觀看。”

撒迦利亞書 5:6 記載：“我說：‘這是什麼呢？’他說：‘這出來的是量器。’他又說：‘這是惡人在遍地的形狀。’”

“量器”，這個字在希伯來原文是“伊法”。伊法是一個大桶，用來量穀類，因此是平常的家用量器，容量大約為五加侖。我們或許會說，這裡明明估計得太小，因為即便是十加侖的量器，也裝不進一個人。不過，在異象中，這量器可能放大了，就像書卷一樣。這裡指的是過犯，這個翻譯修改了希伯來文，不過大部分學者都接受；希伯來文讀作“這是他們的眼睛”，某些聖經譯本譯為“外觀”。雖然希伯來文的“眼睛”可以用於許多不同的概念中，但接受翻譯上修改的理由有以下兩點：第一，有希臘譯本和敘利亞譯本的支持；第二，修改後的意義比較容易解釋。根據阿摩司書 8:5 的記載，阿摩司痛斥無恥商人用小升斗賣給人，代表了遍地的不公，他所指的就是伊法。根據哈該書 2:14 的記載，這個群體的生活，因著各種過犯的影響而受到污染。制作假量器的動機很卑鄙，象徵人內心的悖逆，那是一切惡行和不正常關

係之根。

先知撒迦利亞問天使，說：“這是什麼呢？”撒迦利亞第一次見到太空人，他不知道那是什麼。你可能還記得，當我國的第一次航天計劃成功，看到航天員在太空漫步時，你的內心是何等興奮。他們沒有走太多路，卻是第一個在太空漫步的中國人。這裡，有一個女人在太空漫步，撒迦利亞希望天使能給他解釋。天使回答說：“這出來的是量器。”量器是一種度量東西的器具，和蒲式耳的容器有點相似，主要是度量麵粉、大麥這類的商品；因此象徵一種貿易或交易。

撒迦利亞書 5:7 說：“（我見有一片圓鉛被舉起來。）這坐在量器中的是個婦人。”

在這個異象中，我們看到一連串的審判臨到以色列，因為以色列人犯罪，行邪惡的事。這個異像是指向千禧年的，到那時，神會把罪孽和邪惡從這地上除去。此外，這個異象也指向對巴比倫的審判，在千禧年來臨之前，神會先審判巴比倫。我們可以把這個異象和啟示錄 18 章對照來看，啟示錄 18 章記載神對巴比倫在商業上施行審判。啟示錄 17 章是寫神對巴比倫在宗教上的審判。神要審判貪婪。神的誡命是“不可貪婪”，神會審判貪愛金錢的人，貪婪和商業主義有關。

“他連得”是衡量重量最大的單位，量器是用鉛製造而成的，在衡量金錢的商業交易中，最常使用的重金屬就是鉛。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回歸故土時，最大的罪惡之一就是對金錢的貪得無厭，他們渴望物質上的東西。尼希米必須處理以色列人在這方面的問題，因為他們借錢給弟兄時，索取很高的利息，也就是向弟兄索取高利貸。摩西律法禁止這樣做，尼希米很直率地糾正了他們這種行為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